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、 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支給基準

101年1月10日第27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20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18日第28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8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29日第292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06年5月9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彈性運用校務基金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，係指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第二條第一項之自籌收入，但不包含該項第四款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以符合本基準第二點之自籌收入支應時，依本基準規定標準支給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以利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。每人報支食宿及交通費用，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，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台幣 800 元。如因特殊需要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，得依行政程序簽奉執行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實施。
- 五、校外人士參與之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除依委託機構規定、契約、計畫書或經委託機構同意之相關文件辦理外，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辦理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：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台幣 1,000 元；每日住宿費以 3,500 元為上限。
 - (二) 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(不包括講習、訓練及研習)：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台幣 1,500 元；每日住宿費以 4,000 元為上限。

(三) 特殊專案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，得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各單位除膳宿費外，再支給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其他酬勞者，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各等級最高標準表規定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七、各項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，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，力求嚴謹及核實。

八、本校各單位向校外機關(構)申請經費，補助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者，其經費編列與執行，準用本基準規定。但補助機關(構)對補助經費支給標準，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基準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